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主题展项研发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1564-XM001

包号：01

采购人：北京科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1564-XM001
2. 项目名称: 主题展项研发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07.27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07.27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主题展项研发项目	207.278	1 项服务	包括主题展览展示和交流研讨教育活动等工作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况，只接受第一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9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3点00分至18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栋18层18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即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科学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 9 号院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10-830598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栋 18 层 1807 室

联系方式： 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010-5338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禄桐、赵晓明、程远卫

电 话： 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01</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___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___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主题展项研发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body></table> <p>其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主题展项研发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主题展项研发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2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肆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u> 账号： <u>9121 0078 8019 0000 1350</u> 开户行行号： <u>310100000204</u>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地点： <u>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 2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 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 (已签字、盖章) 的扫描件 (PDF); (2) 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 (word)。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方案评审得分高者</u> 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及质疑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u> ; 质疑提出形式: <u>我司只接受纸质质疑函原件, 不接受邮寄形式, 如有质疑将原件送到我司并拨打联系电话递交, 自接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我司做出答复</u> 。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3870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栋 18 层 1807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 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收取, 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u>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不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

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

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 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外，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供应商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供应商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

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及 2.5。</p>
2	类似项目业绩	9	<p>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本项目相关领域）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的得 3 分，满分 9 分。</p>	<p>1.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p>2. 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年限不重复计算。</p>
3	项目负责人	9	<p>1. 专业技术职称：</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得 5 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得 2 分； ③项目负责人不具有相关职称，得 0 分。</p> <p>2. 项目负责人经验：</p>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曾担任过的（本项目相关领域）项目负责人，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4 分。（提供服务合同，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需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经验的佐证材料）</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4	项目组成员配置	12	<p>1. 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p> <p>①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结构科学合理，技术骨干力量配备满足工作要求，团队人员覆盖科学研究类、设计类、科学教育类等符合项目内容要求的专业方向，人员数量不低于（含）10人且全部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p> <p>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结构科学合理，技术骨干力量配备满足工作要求，团队人员覆盖科学研究类、设计类、科学教育类等符合项目内容要求的专业方向，人员数量不低于（含）8人且全部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7分；</p> <p>③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但结构合理性欠佳，技术骨干力量不足或相关经验不足，团队人员覆盖科学研究类、设计类、科学教育类等符合项目内容要求的专业方向，人员数量不低于（含）7人且全部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p> <p>④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齐全，但结构合理性欠佳，技术骨干力量不足或相关经验不足，团队人员覆盖科学研究类、设计类、科学教育类等符合项目内容要求的专业方向，人员数量不低于（含）6人且全部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⑤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p>2. 岗位职责：</p> <p>①团队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得2分；</p> <p>②团队人员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1分；</p> <p>③未提供团队人员岗位职责，不得分。</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社会资源	12	<p>①能够协调不少于8家社会资源，为展览展示及教育活动提供资源支持，支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展项、内容素材、专家、课程、活动等，得12分；</p> <p>②能够协调不少于7家社会资源，为展览展示及教育活动提供资源支持，支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展项、内容素材、专家、课程、活动等，得8分；</p> <p>③能够协调不少于6家社会资源，为展览展示及教育活动提供资源支持，支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展项、内容素材、专家、课程、活动等，得4分；</p> <p>④能够协调不少于5家社会资源，为展览展示及教育活动提供资源支持，支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展项、内容素材、专家、课程、活动等，得1分；</p> <p>⑤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供应商需提供可协调社会资源清单并承诺真实有效性，材料需加盖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
6	重点、难点分析	10	<p>根据采购需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①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10分；</p> <p>②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7分；</p>	/

			<p>③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 4 分；</p> <p>④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 1 分；</p> <p>⑤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7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0	<p>根据采购需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整体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p> <p>②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7 分；</p> <p>③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p> <p>④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度、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1 分；</p> <p>⑤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
8	展区整体设计方案	10	<p>根据采购需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展区整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①设计方案整体内容全面、具体、清晰、设计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有完整效果图，得 10 分；</p> <p>②设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设计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有效果图，得 7 分；</p> <p>③设计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设计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有部分效果图，得 4 分；</p> <p>④设计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度、设计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无效果图，得 1 分；</p> <p>⑤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

9	工作进度保障方案	6	<p>根据采购需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完善、工作节点合理明确，有助于高质量推动项目如期开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6 分； ②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工作节点较合理较明确，能推动项目如期开展，能较好的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3 分； ③进度保障措施方案一般、工作节点合理性明确性一般，基本能推动项目如期开展，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
10	应急处理方案	6	<p>根据采购需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针对采购需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具备科学有效的风险监控机制、内部监督机制，有高效的应急响应流程，响应迅速，能够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 6 分； ②针对采购需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具备较为科学有效的风险监控机制、内部监督机制，有较为高效的应急响应流程，响应迅速，能够较为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 3 分； ③针对采购需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仅有基本的风险监控机制、内部监督机制，应急响应流程效率较差，响应速度慢，不能保证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
1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6	<p>根据采购需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对于关键节点的管控力度足够精细，有能力及时协调补充资源的，得 6 分； ②有较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措施，对于关键节点有较为精细的管控力度，有能力较为及时协调补充资源的，得 3 分； ③有基本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措施，对于关键节点的管控力度不足，仅能保证可以协调补充资源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在全社会大力弘扬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落实《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围绕科学家精神开展工作，实施主题展项研发项目，主要包括主题展览展示和交流研讨教育活动等，以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提升公众科学素养。

二、服务内容：

包括主题展览展示和交流研讨教育活动等。主题展览展示重点锚定“树立科技强国的社会责任意识”科学核心素养要求，展示科学家们秉持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不断探索，推动并实现北京乃至中国的科技创新发展，提高公众对国家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和中国式现代化的理性认知，引导公众尤其是青少年树立爱国为民的理想，培养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社会责任，促进形成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

三、工作任务和要求：

1. 展览设计：

- ①将科学精神与科学家精神相结合，完成主题展一期，包括展览设计、空间设计、平面设计、深化设计等。整体设计风格具有艺术性、趣味性，空间布局合理、安全、分区明显、有空间节奏感，平面设计从视觉元素使用到整体风格有艺术感和层次感，焕然一新。
- ②在展览进入运营阶段需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设计的源文件和施工制作文件作为备案。
- ③在设计和展览展示的过程中使用的图片及其视觉元素必须拥有其版权和使用权，如出现涉嫌侵犯版权等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展项设计：

- ①根据展览方案深化设计不少于4个互动展项，并在展厅落地。以可感知、可操作的形式传递科学精神内核，让观众亲身体验科学家在科研中运用的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
- ②根据展项的概念设计进行展项深化设计、科普转化、租赁展项筛选、协调展项筛选等支持展览配套展项的深化设计工作。
- ③所有展项的技术设计方案，包括展项形式、尺寸、载重等符合流动性要求，并可提供与展项后期运行有关的深化设计书、运行维护手册等。

3. 展览搭建：

布展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主要事项如下：

- ①展厅和展区的环境效果装修施工（地面、墙面、顶部）；
- ②展台、展柜、展板、展架、背景墙等的制作或租赁；
- ③展厅内封闭空间的施工；
- ④针对展项特殊要求的环境、实施基础和供配电进行施工；
- ⑤展厅的图文板形式等制作和施工；确保场地消防标识、导览标识、人流疏散标识等公共标识按消防要求移位或清晰可见；
- ⑥展项内的水、电、气、网络等外部接口综合布管布线及供配电施工；
- ⑦展厅效果灯光、AV 系统的施工；
- ⑧展项的安装、调试；
- ⑨布展搭建中施工材料及过程符合北京科学中心施工管理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应达到合格等级。同时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等相关标准。
- ⑩布展搭建实施期间，布展搭建施工全流程需接受采购人监理人员全过程监督管理。供应商应指定项目经理、安全员等施工所必要的一切人员在现场驻场管理及协调，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在施工布展期间场馆内外出现的一切与施工布展相关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供应商负责。
注：布展搭建部分的合同价款应包含材料租赁费、电器租赁费、展台租赁费、耗材使用费、人工费、措施费、运输费、管理和维护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施工搭建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教育课程及活动：

以展示内容为基础，实施科学教育专场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研发 6 个主题的科学课程，组织课程实施 100 场。受众面向北京市中小学生。单场活动及课程的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5. 科学性和意识形态：

展项内容须基于权威科学依据，确保严谨准确、避免误导，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传播积极价值观，契合科普教育定位。提供不少于 6 人副高以上职称专家团队，团队人员覆盖科学研究类、设计类、科学教育类等符合项目内容要求的专业方向，保障展示内容及教育课程活动内容的科学性和意识形态的正确性。

6. 物料制作：

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宣传主视觉 2 套、宣传海报不少于 6 张、摄影摄像及宣传视频 1 个、衍生品 3 种等。

7. 资源协调：

协调不少于 5 家社会资源，为展览展示及教育活动提供资源支持，支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展

项、内容素材、专家、课程、活动等。

8. 项目评估:

针对展览展示及教育活动事项开展效果评估，公众满意度不低于 90%，公众覆盖量不低于 30 万人次，并提供满意度报告。

9. 运行保障:

提供非驻场专职人员负责展览及展项的运营和维护，现场问题反馈处理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提供展项运维、展览运行、科学课程等相关事项的培训。因维护维修所产生的人工、工具、材料等所需费用包含在此合同整体费用之中，不再另行增加。

10. 撤展工作:

①展期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撤展。撤展应将展厅恢复到可以再次布展的初始化状态。实际工作应达到的状态以甲方要求为准。

②撤展工作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在项目价款中，不得另行收费。

11. 进度要求:

2025 年 9 月底前主题展览具备试运行开放条件；2025 年 11 月底前提交中期执行报告和展览展示部分的全部过程资料；项目合同全部履行完成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总体执行报告和与项目服务有关的全部资料。

四、履约验收：

项目履约验收是对整个项目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总结性验收，包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服务事项。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事项后，应提交项目终期执行报告，采购人组织进行履约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且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可视情况在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扣除比例由双方另行约定。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六、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文本。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北京科学中心 主题展项研发项目合同

合同号: _____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乙方：

2025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北京科学中心主题展项研发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 9 号院

二、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贯彻“在全社会大力弘扬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落实《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计划实施主题展项研发项目，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提升公众科学素养。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为止。

四、服务内容

1. 展览设计

(1) 将科学精神与科学家精神相结合，完成主题展一期，包括展览设计、空间设计、平面设计、深化设计等。整体设计风格具有艺术性、趣味性，空间布局合理、安全、分区明显、有空间节奏感，平面设计从视觉元素使用到整体风格有艺术感和层次感，焕然一新。在展览进入运营阶段需向甲方提交所有设计的源文件和施工制作文件作为备案；

(2) 在设计和展览展示的过程中使用的图片及其视觉元素必须拥有其版权和使用权。如出现涉嫌侵犯版权等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展项设计

(1) 根据展览方案深化设计不少于 4 个互动展项，并在展厅落地。以可感知、可操作的形式传递科学精神内核，让观众亲身体验科学家在科研中运用的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

(2) 根据展项的概念设计进行展项深化设计、科普转化、租赁展项筛选、协调展项筛选等支持展览配套展项的深化设计工作；

(3) 所有展项的技术设计方案，包括展项形式、尺寸、载重等符合流动性要求，并可提

供与展项后期运行有关的深化设计书、运行维护手册等。

3. 展览搭建

布展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主要事项如下：

- (1) 展厅和展区的环境效果装修施工（地面、墙面、顶部）；
- (2) 展台、展柜、展板、展架、背景墙等的制作或租赁；
- (3) 展厅内封闭空间的施工；
- (4) 针对展项特殊要求的环境、实施基础和供配电进行施工；
- (5) 展厅的图文板形式等制作和施工；确保场地消防标识、导览标识、人流疏散标识等公共标识按消防要求移位或清晰可见；
- (6) 展项内的水、电、气、网络等外部接口综合布管布线及供配电施工；
- (7) 展厅效果灯光、AV 系统的施工；
- (8) 展项的安装、调试；

(9) 布展搭建中施工材料及过程符合北京科学中心施工管理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应达到合格等级。同时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等相关标准。

(10) 布展搭建实施期间，布展搭建施工全流程需接受甲方监理人员全过程监督管理。乙方应指定项目经理、安全员等施工所必要的一切人员在现场驻场管理及协调，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在施工布展期间场馆内外出现的一切与施工布展相关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负责。

(11) 布展搭建部分的合同价款应包含材料租赁费、电器租赁费、展台租赁费、耗材使用费、人工费、措施费、运输费、管理和维护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施工搭建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教育课程及活动

以展示内容为基础，实施科学教育专场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研发 6 个主题的科学课程，组织课程实施 100 场。受众面向北京市中小学生。单场活动及课程的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5. 科学性和意识形态：展项内容须基于权威科学依据，确保严谨准确、避免误导，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传播积极价值观，契合科普教育定位。提供不少于 6 人副高以上职称专家团队，团队人员覆盖科学研究类、设计类、科学教育类等符合项目内容要求的专业方向，保障展示内容及教育课程活动内容的科学性和意识形态的正确性。

6. 物料制作

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宣传主视觉 2 套、宣传海报不少于 6 张、摄影摄像及宣传视频 1 个、

衍生品 3 种等。

7. 资源协调

协调不少于 5 家社会资源，为展览展示及教育活动提供资源支持，支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展项、内容素材、专家、课程、活动等。

8. 项目评估

针对展览展示及教育活动事项开展效果评估，公众满意度不低于 90%，公众覆盖量不低于 30 万人次，并提供满意度报告。

9. 运行保障

提供非驻场专职人员负责展览及展项的运营和维护，现场问题反馈处理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提供展项运维、展览运行、科学课程等相关事项的培训。因维护维修所产生的人工、工具、材料等所需费用包含在此合同整体费用之中，不再另行增加。

10. 撤展工作

(1) 展期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撤展。撤展应将展厅恢复到可以再次布展的初始化状态。实际工作应达到的状态以甲方要求为准。

(2) 撤展工作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在项目价款中，不得另行收费。

11. 进度要求

2025 年 9 月底前主题展览具备试运行开放条件；2025 年 11 月底前提交中期执行报告和展览展示部分的全部过程资料；项目合同全部履行完成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总体执行报告和与项目服务有关的全部资料。

五、甲方职责

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完成进度、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2.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挪用项目经费，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范围使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经费。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4. 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并享有该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乙方应确保向甲方交付的所有项目成果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5. 甲方应对乙方提出明确的管理要求，执行监督、管理职能。

6. 甲方应在乙方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提供必要的支持。

7. 甲方在必要时应协助乙方进行资源接洽，提供相关的资源信息和渠道。

8. 若甲方认为乙方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不适宜继续执行本项目，则有权要求乙方替换资质相近的人员替代现有人员继续履行合同。

六、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向甲方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2. 乙方应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及进度计划做好项目内容策划和相关筹备工作，保证项目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所承担项目。

4. 乙方应加强调研，缜密计划，加强管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完成。

5.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实施项目各项工作，保质保量依约完成项目各项指标。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以工作汇报的方式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当期工作计划。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8.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9.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大致相当。

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开展工作。

11. 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任何一方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八、履约验收

项目履约验收是对整个项目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总结性验收，包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服务事项。乙方完成所有服务事项后，应提交项目终期执行报告，甲方组织进行履约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且乙方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可视情况在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扣除比例由双方另行约定。

九、经费及拨款

1. 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合同价款分四笔支付。

第一笔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在完成项目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完成项目布展竣工验收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笔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乙方提交项目中期执行报告和履约保函，且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笔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在乙方提交项目终期执行报告、完成项目履约验收且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是北京市财政拨款，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导致活动无法开展，甲方有权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届时，乙方将未按预算明细执行的部分退还给甲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不得整体或部分转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科学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55736B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 9 号

电话：010-83059698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账号：0109108180012011200075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十、履约保函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全部施工及服务内容并通过项目履约验收后，甲方将全额无息返还合同履约保函。

2. 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或本合同适用的处罚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履约保函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一、项目变更

1. 变更原则

(1) 项目变更应从效果和可行性实际出发，不得改变设计意图和构思，不得改变设计初衷和有关规划的原则与要求，不得影响工期。

(2) 甲方提出的变更，乙方无条件地执行，如发生费用变化则按合同约定处理，没约定的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提出的变更建议，必须由乙方以书面文件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才能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延误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害赔偿责任。

(4) 除非甲方书面批准，否则项目工期不得因项目变更而改变。

(5) 原则上项目变更不得突破合同总价。

(6) 所有变更文件都按编号纳入项目管理档案。

(7) 深化设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方案设计的深化。在深化过程中进行的设计及展示内容的变化或调整，属于乙方工作内容的一部分，不属于实质性变更。

2. 变更程序

涉及变更时，应由乙方出具项目变更单，在必要时还应附项目变更说明文件或项目变更

会议纪要等。经甲方审核签字后方可按变更方案执行。相关材料的提供以甲方提出的要求为准。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与本合同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或合同修正文件与本合同表述如有不同，则以补充合同或合同修正文件规定为准。后签署的补充合同或合同修正文件优先级更高。

4. 关于本合同的谈判备忘录、会议纪要、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按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二、违约责任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甲方违约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违约

乙方不按期上报工作进度、消极怠工延误工期等等都属违约范围。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乙方应当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 书面警告。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一次，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给甲方。

(2) 限期改正。乙方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

(3)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若乙方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违约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

(4)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次。

(5) 部分解除合同。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行为符合解除部分合同内容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内容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解除部分合同内容即生效。

(6)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解除全部合同即生效。

(7)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8)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期限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应计划、方案等，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延误的期限由乙方自行赶工消化，且不得影响后续的关键节点期限。

(2) 乙方因本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提交相关材料，造成关键节点期限延误，则每延误 1 天，应按本合同中标价格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整个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 所谓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或命令（如征收、禁令）、战争、暴动、罢工、传染病爆发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据说明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一方最迟不应超过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延迟通知可能导致丧失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权利。

双方在遇到不可抗力事件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的扩大

十四、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学中心主题展项研发项目合同》签章页。)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科学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名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

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科学中心）的（主题展项研发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主题展项研发项目),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主题展项研发项目),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科学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主题展项研发项目，11000025210200141564-XM001，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主题展项研发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科学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1564-XM001

包号: 01

项目名称: 主题展项研发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01					

注:

-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中的总价相一致。
-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1564-XM001

包号: 01

项目名称: 主题展项研发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5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1564-XM001

包号: 01

项目名称: 主题项研发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1564-XM001

包号: 01

项目名称: 主题展项研发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 本部分可为空白。)					
1					
...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1					
...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5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科学中心）的（主题展项研发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主题展项研发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主题展项研发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1564-XM001

包号: 01

项目名称: 主题展项研发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1564-XM001

包号: 01

项目名称: 主题展项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1564-XM001

包号: 01

项目名称: 主题展项研发项目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如有)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 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 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10-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1564-XM001

包号: 01

项目名称: 主题展项研发项目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

“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技术方案部分（根据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评审项提供）